

關連交易

我們將於[編纂]後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的以下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易行出行旅遊有限公司 天津行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行安」） 北京利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利通」） 杭州行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行安」） 深圳市行安出行信息有限公司 （統稱「高德實體」）.....	緊隨[編纂]完成後，阿里旅行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阿里旅行、高德實體、高德地圖、飛豬實體、杭州叮當、阿里雲實體及阿斯蘭航空（統稱「阿里巴巴實體」）以及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杭州實體均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因此，於[編纂]完成後，阿里巴巴實體、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杭州實體各自將為阿里旅行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阿里巴巴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客戶」各節。
高德軟件有限公司 （「高德地圖」）.....	
浙江飛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飛豬」） 杭州淘美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淘美航空」） （統稱「飛豬實體」）.....	
支付寶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	
支付寶（杭州）數字服務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支付寶」） 杭州慧聚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慧聚蟻」） （統稱「支付寶杭州實體」）...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杭州叮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叮當」)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阿里雲計算」) 阿里巴巴雲計算 (北京) 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雲北京」) (統稱「阿里雲實體」).....	
阿斯蘭航空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 (「阿斯蘭航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名稱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開支性質交易</i>		
購買支付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購買線下售票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阿里雲服務	14A.76(1)(c)	不適用
採購高德地圖及導航服務....	14A.76(1)(c)	不適用
購買定制客運業務的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購買游船票務銷售的旅行社 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i>收入性質交易</i>		
支付寶交易廣告合作	14A.76(1)(a)	不適用
提供聯網售票業務 購票服務	14A.76(1)(c)	不適用
提供365約車平台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提供文旅AI助手技術 開發服務	14A.76(1)(c)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開支性質交易</i>		
採購網約車業務 聚合平台服務	14A.35、14A.36、 14A.46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開支性質交易

1. 購買支付服務

我們、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長運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智易聯分別與支付寶中國就支付服務訂立標準線上合同（分別為「**盛威時代支付寶服務協議**」、「**恒生長運支付寶服務協議**」及「**盛智易聯支付寶服務協議**」，統稱為「**支付寶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支付寶中國將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本集團與支付寶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自2019年開始。目前生效的盛威時代支付寶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26年1月11日開始。目前生效的恒生長運支付寶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26年3月12日開始。目前生效的盛智易聯支付寶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26年1月15日開始。各支付寶服務協議年期均為一年，且我們、恒生長運及盛智易聯預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分別於各自的年期屆滿後重續一年支付寶服務協議。支付寶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處理成本主要根據支付寶中國不時公佈的標準價格釐定，按透過支付寶支付予我們的金額乘以每筆交易的固定費率計算。目前適用的支付服務費率為每筆已完成交易0.38%至0.6%。

於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為評估費率及服務條款，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不同支付服務提供商經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ii)消費者對不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此外，我們通常會獲取並比較市場上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費率，以確保費率公平合理。基於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徵詢的費率，據我們所知，支付寶中國目前提供的服務費率與市場上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相若，目前約為0.6%。據我們所深知，與支付寶中國的此類定價政策與支付寶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支付服務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就支付寶服務協議項下的支付服務向支付寶中國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將為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支付寶中國提供的支付服務在結算交易方面獲中國消費者普遍使用及廣泛接受。我們就客運業務及網約車服務業務的支付服務與支付寶中國持續合作，為消費者提供高效可靠的支付服務，以實現與本集團交易的迅速實時支付。因此，我們認為繼續使用支付寶中國提供的支付服務以滿足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支付需求將為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盛威時代支付寶服務協議、恒生長運支付寶服務協議及盛智易聯支付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購買線下售票系統服務

我們與飛豬實體訂立線下售票系統服務協議（「**盛威時代飛豬線下售票系統服務協議**」），據此，飛豬實體允許乘客通過其線下售票系統購買由（其中包括）與我們合作的客運站提供的車票。我們與飛豬實體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自2016年開始。盛威時代飛豬線下售票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線下售票系統服務的服務費由飛豬實體與我們公平磋商協定，按透過其線下系統購票的支付金額乘以每筆交易的固定費率計算。盛威時代飛豬線下售票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目前適用費率為0.3%。

於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為評估費率及服務條款，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不同線下售票系統服務提供商所經營系統的市場覆蓋範圍及便利性；及(ii)消費者對不同線下售票系統的偏好。此外，我們通常會獲取並比較市場上其他線下售票系統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以確保費率公平合理。基於向第三方線下售票系統服務提供商徵詢的費率，據我們所知，飛豬實體目前提供的費率與市場上其他第三方線下售票系統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整體一致，目前約為0.3%。據我們所深知，與飛豬實體的此類定價政策與飛豬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就盛威時代飛豬線下售票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線下售票系統服務向飛豬實體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及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0.02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飛豬實體提供的線下售票系統服務為乘客提供了線下購票的額外選擇，與通過其他服務提供商（如支付寶中國）提供的渠道進行線下購票相比，飛豬實體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相對較低。因此，我們認為繼續使用飛豬實體提供的線下售票系統服務以促進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線下售票將為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阿里雲服務

我們通過阿里雲計算的一名分銷商訂立雲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盛威時代阿里雲服務協議**」），而恒生長運（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阿里雲實體的分銷商訂立雲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恒生長運阿里雲服務協議**」，連同盛威時代阿里雲服務協議，統稱為「**阿里雲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將購買阿里雲實體提供的雲服務（「**阿里雲服務**」）。本集團與阿里雲實體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自2022年開始。目前生效的盛威時代阿里雲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25年10月24日開始，將於2026年10月23日結束。生效的恒生長運阿里雲服務協議年期自2026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我們及恒生長運預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分別於各自的年期屆滿後重續阿里雲服務協議。阿里雲實體不時公佈阿里雲服務的標準價格，列出具體的服務類型及相應的價格。此外，阿里雲實體及其分銷商不時就向我們提供的特定類型的雲服務提供折扣。於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前，為評估費率及服務條款，我們通常會

關連交易

(i) 至少徵詢兩名阿里雲實體分銷商就我們所需的可比較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折扣；及(ii) 考慮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可比較雲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價格，以及本集團更換雲服務提供商時的成本。此外，為確保阿里雲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公平合理，我們將核實阿里雲實體所公佈的標準價格，以在協定我們購買的特定雲服務的價格時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就阿里雲服務向阿里雲實體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將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雲服務經營我們的客運業務，例如我們的「雲站務」及數據分析平台。阿里雲實體是著名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獲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廣泛使用。我們自2018年8月起採用，通過我們的長期使用，可證明阿里雲實體為可靠且安全的雲計算及數據處理服務提供商，使我們能夠分析海量數據以識別模式及預測乘客需求，以及根據個人喜好定制服務體驗。我們認為將系統遷移至另一家雲服務提供商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繼續使用阿里雲服務滿足我們業務發展對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將為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我們董事目前預期，就盛威時代阿里雲服務協議及恒生長運阿里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少於5%，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價預計少於3.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採購高德地圖及導航服務

我們與高德地圖訂立服務提供協議（「高德地圖服務提供協議」），據此，高德地圖將為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定位及路線管理等服務。我們與高德地圖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已持續多年。目前生效的高德地圖服務提供協議的年期於2026年3月13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20日結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我們預期將於期限屆滿時重續高德地圖服務提供協議。除就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每年收取人民幣0.22百萬元的費用外，高德地圖服務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根據所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類型釐定。於訂立任何地圖服務協議前，為評估費率及服務條款，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中國內地地圖的覆蓋範圍及準確性，以及地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類別；(ii)第三方地圖服務提供商就可資比較服務提供的費率；及(iii)據我們所知，司機對地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地圖服務的偏好。據我們所知，與高德地圖的此類定價政策與高德地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地圖服務相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根據高德地圖服務提供協議就地圖服務向高德地圖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25百萬元、人民幣0.34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領先的城際道路客運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整合全面的地圖及導航服務對提升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至關重要。通過與高德地圖合作，我們能夠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中利用其高級定位及路線管理服務，我們認為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服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價預期將少於3.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購買定制客運業務的服務

我們與非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長運分別與阿斯蘭航空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為「**盛威時代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及「**恒生長運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統稱「**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據此，阿斯蘭航空將通過其於OTA平台上的商店向乘客提供與我們（其中包括）合作的客運企業提供的定制客運服務的車票。本集團與阿斯蘭航空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自2022年開始。目前生效的盛威時代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年期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目前生效的恒生長運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年期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我們與恒生長運預期在各期限屆滿後，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分別重續一年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根據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阿斯蘭航空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乘客流量費，具體方式為在其OTA平台上的商店實際完成的交易金額乘以費率。盛威時代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的當前適用費率為5%。阿斯蘭航空目前尚未向恒生長運收取任何費用。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長運亦與支付寶杭州實體訂立服務協議（「**恒生長運支付寶定制客運服務協議**」，連同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統稱「**定制客運服務協議**」），據此，支付寶杭州實體將允許我們在其平台上向乘客展示及提供與我們合作的客運企業（其中包括）提供的定制客運服務的車票。恒生長運支付寶定制客運服務協議的年期於2024年6月5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恒生長運預計將在恒生長運支付寶定制客運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重續。根據恒生長運支付寶定制客運服務協議，支付寶杭州實體對其服務根據其聚合平台上實際完成的交易金額乘以費率收取標準乘客流量費。該費率由支付寶杭州實體不時公佈，目前適用的費率為1%。

於就提供定制客運業務的乘客流量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為評估費率及服務條款，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預期由OTA提供的規模、覆蓋範圍及乘客流量；(ii)旅客對使用不同OTA購票的偏好；及(iii)預期可能透過OTA完成的交易宗數。此外，我們通常會獲取並比較市場上其他提供商提供的費率，以確保費率公平合理。基於向第三方OTA徵詢的費率，據我們所知，阿斯蘭航空及支付寶杭州實體目前提

關連交易

供的服務費率位於市場上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費率範圍內，目前約為1.0%至5.0%。據我們所知悉，與阿斯蘭航空及支付寶杭州實體的此類定價政策與阿斯蘭航空及支付寶杭州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具有可比性。

在該等交易下，旅客向阿斯蘭航空及支付寶杭州實體作出訂單付款，金額包括乘客流量費、票款、系統使用費及平台使用費。由於我們代表客運企業行事，阿斯蘭航空及支付寶杭州實體保留乘客流量費，然後與我們結算其餘費用（包括票款、系統使用費及平台使用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乘客流量費分別為零、人民幣6.7千元、人民幣6.9千元及人民幣1.9千元。根據定制客運服務協議，上述乘客流量費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千元及零。

進行交易的理由

與聯網售票業務相比，定制客運服務的客運企業僅能透過線上平台獨家售票，並不能透過線下客運站售票。因此，定制客運服務業務的客運企業對OTA及通過OTA平台上的商店提供的乘客流量有較高需求。因此，我們在開展定制客運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與主要OTA及OTA平台上的商店合作。阿斯蘭航空及支付寶杭州實體廣泛覆蓋全國乘客，可高效接駁大量乘客流量，從而提高由與我們合作的客運企業提供的定制客運路線的知名度，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發展定制客運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阿斯蘭定制客運服務協議及恒生長運支付寶定制客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購買游船票務銷售的旅行社服務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長運與杭州叮當訂立旅行社服務協議（「游船票務旅行社服務提供協議」），據此，杭州叮當作為旅行社將（其中包括）向乘客提供與我們合作的游船公司提供的游船船票。恒生長運與杭州叮當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自2021年開始。目前生效的游船票務旅行社服務提供協議的年期由2025年11月14日開始，將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且恒生長運預期將於游船票務旅行社服務提供協議的年期屆滿後重續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根據游船票務旅行社服務提供協議，杭州叮當就所售若干船票收取游船票流量費，此費用按已售相關船票總數乘以各船票的固定費率計算。目前適用的費率為每張相關船票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元。該定價政策與恒生長運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服務具有可比性。於訂立任何旅行社服務協議前，為評估費率及服務條款，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與我們合作的游船公司對乘客流量的需求；(ii)我們使用旅行社營運平台的成本及技術要求；及(iii)其他旅行社提供的費率。

在該等交易下，游船公司向恒生長運支付包括游船票流量費及代理費在內的款項。由於我們代表游船公司行事，恒生長運保留代理費，然後與杭州叮當結算游船票流量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游船票流量費分別為零、人民幣10.7千元、人民幣

關連交易

2.7千元及人民幣1.8千元。根據游船票務旅行社服務提供協議，上述游船票流量費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10千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除為客運站提供服務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不時向游船公司提供服務。當游船公司有乘客流量需求時，我們可能會與旅行社合作，向游船公司提供乘客流量。杭州叮當作為旅行社向乘客提供旅遊產品（包括船票）。與杭州叮當合作可擴大游船公司游船的市場覆蓋率，增加其售票量，並加強游船公司與我們的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入性質交易

7. 支付寶交易廣告合作

我們與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長運分別與支付寶中國就廣告合作訂立標準線上合同（分別為「**盛威時代支付寶中國廣告合作協議**」及「**恒生長運支付寶中國廣告合作協議**」，統稱為「**支付寶廣告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支付寶支付服務產品的廣告及推廣進行合作（包括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例如我們的自助售票機）等，而作為回報，我們及恒生長運自支付寶中國收取服務費。本集團與支付寶中國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自2019年開始。目前生效的盛威時代支付寶中國廣告合作協議於2026年1月11日開始。目前生效的恒生長運支付寶中國廣告合作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開始。各支付寶廣告合作協議年期均為一年，且我們及恒生長運預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分別於各自的年期屆滿前重續一年支付寶廣告合作協議。合作費用主要根據支付寶中國不時公佈的標準價格釐定，按使用相關支付服務產品完成的交易金額乘以每筆交易的固定費率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筆已完成交易的適用費率介於交易金額的0.18%至0.4%。於訂立任何廣告合作協議前，為評估費率及服務條款，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預期通過支付寶支付服務產品產生的交易筆數；及(ii)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就廣告及推廣合作提供的費率（如適用）。據我們所知，有關合作安排目前在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中並不普遍。倘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合作安排，我們將徵詢可用費率以確定支付寶中國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據我們所深知，與支付寶中國的此類定價政策與獨立第三方向支付寶中國提供的廣告服務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就支付寶廣告合作協議項下的廣告合作從支付寶中國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3.3千元、人民幣117.3千元、人民幣45.6千元及人民幣10.2千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將為人民幣75千元及人民幣1.4千元。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客運業務及網約車服務業務採用支付寶支付服務，就與本集團的交易為乘客提供實時支付服務。支付寶廣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合作安排為支付寶中國與其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標準安排，可促進我們與支付寶中國的合作，並讓我們更好地服務乘客和客運站以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盛威時代支付寶中國廣告合作協議及恒生長運支付寶中國廣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提供聯網售票業務購票服務

我們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長運分別與阿斯蘭航空訂立購票服務協議（分別為「盛威時代購票服務協議」及「恒生長運購票服務協議」，統稱「購票服務協議」），據此，阿斯蘭航空可（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及恒生長運獲取票源（由我們合作的客運站提供），並向乘客售票。本集團與阿斯蘭航空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自2021年開始。目前生效的盛威時代購票服務協議年期自2025年7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6月30日結束。生效的恒生長運購票服務協議年期自2024年9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6年8月31日結束。我們及恒生長運預期於各自的期限屆滿後分別重續購票服務協議一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購票服務協議，我們向阿斯蘭航空收取平台使用費。平台使用費按在其平台上售出的機票總數乘以每張機票的固定費率計算。每張機票的費率可能因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一般介乎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3.5元之間，當中已考慮(i)本集團向於不同地區營運的不同客運站採購機票的成本；(ii) OTA對票源是否有需求及其需求程度，以及客運站對OTA所提供客流量是否有需求及其需求程度；(iii)我們接入OTA營運的平台所需成本及技術；(iv)乘客在購買機票時使用不同OTA的偏好及不同OTA預期產生的客流量；(v)預期透過不同OTA售出的機票數量；及(vi)我們向其他OTA收取的費率。該等費率與我們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若。

於該等交易項下，乘客向阿斯蘭航空支付訂單款項。該訂單款項包括票價、平台使用費及（如有）支付予阿斯蘭航空的OTA費用。阿斯蘭航空保留OTA費用，並與我們結算餘款（包括票價及平台使用費），原因是我們代表客運站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平台使用費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OTA及OTA平台上的商店合作，促進客運站大巴車票的銷售。透過允許阿斯蘭航空向乘客分銷車票，我們能夠為客運站拓展銷售渠道及增加乘客流量，並加強與客運站的合作，並更好地服務客運站。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盛威時代購票服務協議及恒生長運購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價預期少於3.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提供365約車平台服務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智易聯與天津行安及杭州行安（統稱「行安實體」）訂立一項平台服務提供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365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行安實體可透過我們的365約車平台向乘客交付服務。365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於2024年4月30日開始，將於2027年4月29日結束。根據365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我們向行安實體收取交付服務費。交付服務費按我們在各城市的網約車服務定價標準，使用單位里程費率、按時收費費率以及我們根據市場供需決定的其他因素計算。據我們所知，我們向行安實體提供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就所提供的網約車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政策相若。

365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自2025年8月起展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根據365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向行安實體收取的交付服務費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365約車是我們面向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行安實體透過高德平台（中國其中一家頂級聚合平台）能夠廣泛觸達全國乘客。透過與行安實體合作，我們能夠在365約車平台上提供更多交付服務，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展365約車及我們的網約車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提供文旅AI助手技術開發服務

我們與浙江飛豬：(i)就北京市石景山區AI旅遊智能服務項目於2025年11月6日訂立合作協議，維持有效直至2027年11月27日，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37,000元；(ii)就四川鄉村旅遊AI智能助手項目訂立前端開發及基礎維護服務提供協議，生效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將維持有效直至2029年4月29日，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18,720元；及(iii)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文旅AI項目（第一期）於2026年4月27日訂立前端開發及基礎維護服務提供協議，維持有效直至2027年5月30日，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53,786元（各稱及統稱「文旅AI助手技術開發服務提供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將（其中包括）向浙江飛豬提供前端開發及基礎維護服務。文旅AI助手技術開發服務提供協議

關連交易

項下的服務費由浙江飛豬與我們計及(i)不同項目的不同複雜性；(ii)工作量及人工成本；及(iii)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釐定。

各文旅AI助手技術開發服務提供協議自不同日期起生效，彼等各自為期不超過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根據與浙江飛豬的文旅AI助手技術開發服務提供協議確認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3.4千元及人民幣6.3千元。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38,000元、人民幣47,603元、人民幣8,003元及零。

進行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浙江飛豬在文旅AI項目領域擁有廣泛的技術專長及建立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而我們具備強大的能力提供前端開發及基礎維護服務，與浙江飛豬開展合作將有助我們拓展文旅客戶基礎以及我們的數字化及業務解決方案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文旅AI助手技術開發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價預期將少於3.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開支性質交易

11. 採購網約車業務聚合平台服務

我們已與主要聚合平台合作，以通過有關聚合平台(其中包括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運營的平台)獲取乘客流量及提供網約車服務。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智易聯與相關高德實體訂立(i)一份接入高德實體的平台的聚合平台服務協議(經一項補充協議修訂)，以向與高德實體合作的企業客戶提供網約車服務；(ii)一份接入高德實體平台的聚合平台服務協議，以向個人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各稱及統稱為「高德網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高德實體將(其中包括)允許我們接入其聚合平台，並讓我們以平台上的服務提供商身份提供網約車服務。盛智易聯與高德實體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自2019年開始。就企業客戶而言，高德網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目前生效的期限自2024年9月26日開始，並將於2026年9月25日結束。就個人乘客而言，高德網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目前生效的期限自2025年11月24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11月23日結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高德網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預期在訂約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關連交易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智易聯亦與飛豬實體訂立一份聚合平台服務協議（「**飛豬機場客運聚合平台服務提供協議**」），據此，飛豬實體將（其中包括）允許我們接入其聚合平台並讓我們以平台上的服務提供商身份向平台上的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主要為往返機場的車程）。盛智易聯與飛豬實體之間的該等業務安排及相關交易自2020年開始。目前生效的飛豬機場客運聚合平台服務提供協議的年期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飛豬機場客運聚合平台服務提供協議預期在訂約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加速我們的網約車服務業務的增長並擴大我們對多樣化客戶群體的覆蓋面，我們在網約車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與主要聚合平台合作。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運營的聚合平台廣泛覆蓋全國乘客，我們與他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我們有效地接觸龐大的乘客流量，提高我們的線上知名度及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定價政策

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向其各自平台上的網約車服務提供商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用按實際交易金額乘以標準費率釐定。有關費率由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不時設定，並因我們在平台上完成的服務類型而異。目前適用的費率在高德網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項下為9%，而在飛豬機場客運聚合平台服務提供協議項下則為18.9%。由於往返機場的路程通常較遠，費率一般較高。於訂立任何聚合平台服務協議前，為評估費率及服務條款，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服務提供商運營的聚合平台的規模及覆蓋範圍；及(ii)我們的網約車服務規模及對乘客流量的需求。此外，為確保費率公平合理，我們通常會獲取並比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營運的其他聚合平台所提供的費率。據我們所知，該等定價政策與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運營的平台上的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相若並統一適用。基於向第三方聚合平台提供商徵詢的費率，據我們所知，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目前提供的服務費率與其他第三方聚合平台提供商提供的費率範圍（目前約為10%至20%）大體一致。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聚合平台服務向高德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1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聚合平台服務向飛豬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就高德網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及飛豬機場客運聚合平台服務提供協議項下的聚合平台服務應付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高德網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	161.0	162.7
飛豬機場客運聚合平台服務提供協議.....	3.0	不適用
總計.....	164.0	162.7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

- (i) 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目前收取的服務費率，以及有關費率的潛在上漲（基於平均歷史費率變動）；
- (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相關平台服務已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i) 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運營的聚合平台上的網約車服務預期產生的交易金額（經考慮高德實體對其平台上將完成的交易的估計）；
- (iv) 乘客對我們在該等聚合平台上的網約車服務的現時及預期需求（計及基於過去增長率的需求估計增長及我們網約車服務業務將於建立多家365之家後的預期擴張）。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 (v) 中國市場對網約車服務的需求，包括在主要聚合平台進行交易的乘客偏好，以及中國不斷增長的網約車服務市場；及
- (vi) 高德實體及飛豬實體運營的聚合平台的規模及覆蓋範圍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就高德網約車平台服務提供協議及飛豬機場客運聚合平台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計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關連交易

收入性質交易

12. 合作服務

我們與北京凱寶訂立合作服務協議（「合作服務協議」），據此，我們與北京凱寶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數字化服務。

北京凱寶為一家於2005年2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凱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北京凱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數字化及系統集成服務中提供通用信息及通訊硬件設備。北京凱

關連交易

寶的客戶不時需要數字化服務，例如提供通訊信息技術設備、軟硬件及相關組件進行系統集成。根據合作服務協議，當北京凱寶接獲客戶委託的數字化服務項目時，本集團將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並與本集團分佔其自客戶收取的費用。

合作服務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2月28日開始。我們已向北京凱寶發出終止通知，於2025年6月30日終止合作關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向客運行業客戶提供數字化服務。憑藉於該領域累積的經驗與資源，我們亦不時向其他行業客戶提供數字化服務。通過與北京凱寶合作（其已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建立並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並被列入該等公司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得以接觸該等公司並與其開展合作。該合作使我們得以在其他領域的數字化項目中累積經驗，並進一步拓展服務業務。

定價政策

根據合作服務協議，北京凱寶同意按3（北京凱寶）：97（本集團）的比例與本集團分享自客戶收取的數字化服務項目費用。該比例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據董事所知，市場上類似數字化服務合作安排的費用分攤比例；(ii)我們提供數字化服務的成本，包括過往完成的數字化項目成本及提供數字化服務的常規採購成本；(iii)北京凱寶與我們於數字化服務項目中的角色與職責；及(iv)可能影響合作安排的相關中國法規，例如稅務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釐定的合理應課稅利潤。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就提供數字化服務而自北京凱寶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付瑤女士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鴻博的董事。付瑤女士的配偶郭維東先生持有北京凱寶約90%股權。然而付瑤女士已於2024年9月4日辭任北京鴻博董事職務。據此，北京凱寶自2025年9月4日（即付瑤女士辭任後滿12個月之日）起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北京凱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此外，我們已向北京凱寶發出終止通知，雙方合作關係於2025年6月30日終止。據此，合作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已不再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2022年4月起，北京凱寶共計11名員工（包括付女士及付女士在北京凱寶數字化及系統集成服務團隊的其他員工）已加入本集團。其中兩名員工分別於2022年7月及2025年2月離職。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該等員工(i)分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2.1%、2.0%及2.0%；及(ii)其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3.4%、3.2%及2.9%，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凱寶的一名客戶根據與北京凱寶的合作安排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於2022年，北京凱寶的一名客戶已轉移至本集團並由本集團直接提供服務。

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根據與北京凱寶的合作安排提供服務及／或轉移至本集團的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0%、2.0%、2.3%及0.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根據合作安排來自北京凱寶客戶及／或轉移至本集團的客戶，以及本集團於非道路客運行業的數字化服務業務中獨立開發的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根據合作安排來自北京凱寶的客戶及／或轉移至本集團的客戶....	59,922.8	78.0	31,484.0	48.1	42,079.9	50.6	14,678.4	91.0	5,261.7	33.1
本集團獨立開發的客戶....	16,916.6	22.0	33,987.3	51.9	41,070.3	49.4	1,442.9	9.0	10,655.4	66.9
總計	76,839.4	100	65,471.3	100	83,150.2	100	16,121.3	100	15,917.1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非道路客運行業客戶的收入日漸來自本集團獨立開發的客戶，包括付女士團隊憑藉其於通訊及電力行業的經驗與人脈所開發的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獨立開發的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增加約231.9%、100.9%及20.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作安排來自北京凱寶的客戶及／或轉移至本集團的客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分別於2023年增加約39.0%、於2024年減少約47.5%及於2025年增加約33.7%。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獨立開發的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638.5%。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合作安排來自北京凱寶的客戶及／或轉移至本集團的客戶收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64.2%。為維持來自非道路客運業客戶的數字化服務業務收入增長，我們一直且將繼續專注於自主開發客戶。詳見「業務－數字化及業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與北京凱寶確認，本集團與北京凱寶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或分歧。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已就我們的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管理制度以監察我們於[編纂]後的關連交易。根據該制度，(i)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監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而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預定年度上限的規定門檻，則向相關業務單位報告（及倘需要，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我們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負責檢討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及(iii)本公

關連交易

司財務部門、首席財務官及／或本公司的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尤其是有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以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在考慮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費用或價格時，本集團將定期考慮現行市場條款、條件及慣例，並參考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向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比，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在[編纂]後考慮對相關協議進行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惟以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限。

豁免申請

由於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已在本文件披露及有意[編纂]將基於該披露參與[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帶來過分沉重的負擔，特別是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條件是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以豁免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一次。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如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出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ii)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